

##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申報副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三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  
 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申報退稅適用)

項次	統一發票開立情形						適用 零稅 率規 定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輸出或結匯日期 (適用零稅率規定1、應 填報關日)	備註	審核 結果
	開立發票		買受人		貨物或勞務			證明文件		金額(元)	出口報單		金額(元)			
	日期	字軌號碼	名稱	統一編號	名稱	數量		名稱	號碼		類別	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合計					

受文者：(機關全銜)      分局(稽徵所)

主旨：本<sup>公司</sup>本<sub>行號</sub>期(月)共開立適用零稅率統一發票銷售額為：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新臺幣      元，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新臺幣      元，總計新臺幣      元，請查照。

說明：檢附已取得外匯證明文件      份，其他證明文件      份，請依加值型及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辦理退稅。

申報營業人名稱：

蓋章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所在地址：

承辦人      課(股)長      核稿      單位主管

#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填寫說明

## 壹、表頭部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人名稱、稅籍編號，以圖章蓋之或手填。

## 貳、各欄填法：

一、項次：已印妥免填。

二、統一發票開立情形：依據統一發票存查聯，逐張將開立之日期、字軌號碼、買受人名稱及其統一編號(買受人為國外者免填)、貨物或勞務名稱及數量分別填入相關欄內。

三、適用零稅率規定：適用零稅率銷售額，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參閱附錄)第1款者，填代號「1」，第2款者，填代號「2」，第3款者，填代號「3」，第4款者，填代號「4」，第5款者，填代號「5」，第6款者，填代號「6」，第7款者，填代號「7」，第8款者，填代號「8」，第9款者，填代號「9」；屬於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第3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者，填代號「3」。

四、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一) 以貨物外銷，除報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外，將取得證明文件名稱、號碼、銷售額等分別填入各相當欄。

(二) 屬勞務及類似外銷適用零稅率者，將取得外匯或其他證明文件之名稱、號碼、銷售額等分別填入相當欄。

(三)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經保稅區營業人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有效憑證簽署之電子發票，免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四) 屬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外銷貨物或勞務交易價格者，於「證明文件名稱」欄位填註「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文字，銷售額填入相當欄位。

五、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將出口報單類別、號碼、銷售額等分別填入相當欄。

六、輸出或結匯日期：以貨物外銷並報經海關出口者，請填報關日；委由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出口者，請填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核發執據蓋用戳記日。

七、備註。(出口數量與發票所載貨物或勞務數量不同時，請於本欄註明出口數量)

八、審核結果：由稽徵機關業務經辦人員填寫，營業人免填。

參、申請營業人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所在地址、申報日期填妥加蓋印章。

\*請注意：一、營業人外銷貨物應按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並按時序填寫本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實際結匯差額改列匯兌損益，原申報銷售額免予補正。

二、申報零稅率退稅應按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及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分別填報於本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並分別合計，按有無證明文件分別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

附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外銷貨物。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第3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3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